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器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王”）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集团”）向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德信专业药房连锁（枣庄）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苏鲁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826.67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江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新疆海王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王弘康”）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喀什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喀什海王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银河”）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器械”）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河南器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广西桂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王”）向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海王”）向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安徽海王天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天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海王天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上海器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器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器械提供的贷款以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为武汉海王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武汉海王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等所有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苏鲁海王集团向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集团向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德信专业药房连锁（枣庄）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德信专业药房连锁（枣庄）有限公司与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德信专业药房连锁（枣庄）有限公司

债权人：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苏鲁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826.67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26.67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欠付债权人的任何债务，以及权利人及其指定人士因行使主合同项下权利或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为江苏海王向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海王向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河南恩济向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恩济向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保理融资款、融资期间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际以合同约定为准），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差旅费、鉴定费、通讯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且该些费用不以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的最高本金限额为限。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新疆海王弘康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新疆海王弘康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八）为喀什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喀什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8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最高余额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含期内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最高余额内。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九）为喀什海王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喀什海王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3、保证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承诺费、迟延履行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为河南银河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银河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法人信用保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管理费、利息、宽限期罚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诉讼担保费、查档费、鉴定费等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4、保证期间：

全部债权或权益实际得到清偿完毕，且不早于最后一期债权全部到期之日起三年。

（十二）为河南器械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器械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法人信用保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管理费、利息、宽限期罚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诉讼担保费、查档费、鉴定费等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4、保证期间：

全部债权或权益实际得到清偿完毕，且不早于最后一期债权全部到期之日起三年。

（十三）为河南器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器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去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十四）为桂林海王向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桂林海王向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诉讼担保费、查档费、鉴定费等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十五）为安庆海王向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庆海王向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欠付债权人的任何债务，以及权利人及其指定人士因行使主合同项下权利或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九）为江苏海王向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海王向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六）为海王天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天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七）为海王天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天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2.90亿元（为甘肃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07亿元，为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36亿元，为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76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25.4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美锦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9月3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对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中未使用的担保额度0.33亿元调剂至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拟向公司参股公司山西泓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创物流”）提供4,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年利率4.1%，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支付泓创物流建设项目款项。泓创物流建设项目是华盛化工所在园区的配套项目，主要负责华盛化工和园区内其他相关企业的产品运输。泓创物流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5:00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关于担保额度的调剂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对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中未使用的担保额度0.33亿元调剂至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中。本次调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调剂前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后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400,000.00	230,811.68	396,700.00	227,511.68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60,000.00	6,700.00	63,300.00	10,000.00
合 计		460,000.00	237,511.68	460,000.00	237,511.68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本次担保额度调出方及调入方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获得担保额度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符合调剂条件。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是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助于满足其运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后，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237,511.68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8,362.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7.9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拟向公司参股公司山西泓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创物流”）提供4,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年利率4.1%。

2、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华盛化工将与泓创物流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泓创物流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泓创物流提供4,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年利率4.1%，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支付泓创物流建设项目款项。泓创物流建设项目是华盛化工所在园区的配套项目，主要负责华盛化工和园区内其他相关企业的产品运输。泓创物流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西泓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锋；

成立日期：2022-10-27；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LU7BD5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源镇铁路货场办公楼5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汽车销售；电子过磅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33%，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33%，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

经查询，泓创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泓创物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152,026,326.11	143,289,701.26
负债合计	143,801,059.51	137,742,647.74
净资产	8,225,266.60	5,547,053.52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774,265.40	-2,678,213.08

3、本次审议资助事项之前，华盛化工已对泓创物流提供财务资助4,483.00万元。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永明；

成立日期：2008-08-06；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78176464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源镇黄古路353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能源项目投资；批发零售煤炭、焦炭、钢铁、生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五金产品、有色金属、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自营和代理各类技术、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贾永明持股60%，赵金花持股20%，贾永强持股20%。

经查询，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景轩；

成立日期：2018-05-18；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K2M6B4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南营留焦化厂办公楼2层；

经营范围：焦炭生产；煤制品加工；煤炭、煤制品、煤焦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碳素制品、石墨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消防设备、照明设备、矿用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工业硅、增碳剂、润滑油、铁矿粉的购销；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查询，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1、提供财务资助对象：山西泓创物流有限公司。

2、提供资助方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泓创物流提供借款。

3、资助金额：4,500万元。

4、资助期限：1年。

5、年利率：4.1%。

五、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主要用于支付泓创物流建设项目款项。本次财务资助额度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华盛化工将与泓创物流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3、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泓创物流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华盛化工本次为